**江海区2023年义务植树活动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且有良好信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供应商应当是具备造林绿化施工丙级或以上资质。

（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类型：造林绿化施工。

（二）服务名称：江海区2023年义务植树活动项目。

（三）服务内容：

1、根据业主要求对义务植树地块开展场地清理平整、打穴，提供符合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的苗木。（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2、做好义务植树活动后的苗木抚育工作，分四次（3、6、9、12月份各一次）对植树现场苗木开展抚育，确保苗木成活率达100%。

（四）服务要求：

中选人派出本项目负责人须是中级或以上林业工程师，中选人派出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须不少于1名林业工程师，中选人须向业主单位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人员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项目地点：江门市江海区德昌机电城正门对面河滩。

（二）合同履行方式：服务单位最终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内容，并后续服务至业主验收通过，采购方按合同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采购预算

江海区2023年义务植树活动项目最高包干价为￥87000.00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采取费用大包干报价方式，包括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成果材料、后续服务、各种税费、修改完善、成果验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二）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含在服务期内，服务时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完成验收。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植树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由业主单位组织服务单位进行种植验收，最后一次抚育结束后进行抚育验收。

**（三）**验收标准。

1、提供的树苗树干通直、不偏冠、形态美观，叶片青绿，生长茂盛，胸径符合业主要求。

2、种植苗木成活率达100%。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18日